

吴环建〔2021〕6号

关于吴川市塘缀中恒玻璃钢加工厂年产4万立方玻璃钢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塘缀中恒玻璃钢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塘缀中恒玻璃钢加工厂年产4万立方玻璃钢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塘缀镇牛仔坡村谭辽垌(林茂培房屋)(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0.5211412°，北纬21.4659172°)。项目占地面积6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饭堂和环保工程等建(构)筑物，配套有一体化自动缠绕机、切割机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设施，以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和PE塑料膜等为原料，通过铺膜、制衬、绕线、晾干、打磨、组装等工艺加工为玻璃钢，项目年生产玻璃钢产品4万立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运营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制衬、缠绕和晾干等工序须在密闭负压车间进行，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负压收集后经废气装置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在切割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玻璃钢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处置，废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五) 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和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2021年2月7日